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供

2016年3月15日參考

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遞交
對「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及相關支援政策」的意見書

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嚴重，已經不是一朝一夕的社會問題，本中心喜見政府終於就少數族裔貧窮問題進行研究，卻同時對政府選擇公布研究成果的日期和時間（2015年12月31日下午5時）表示遺憾，令人質疑政府對解決少數族裔貧窮問題的決心。

無論如何，本中心透過報告所反映的現況，促請政府加強對少數族裔支援措施，以解決他們嚴峻的貧窮問題。本中心對報告的回應如下：

1. 語言障礙令少數族裔難以知悉及使用公共服務

- 1.1 知悉率嚴重偏低：報告顯示，南亞裔中有兒童住戶的貧窮人口使用「政府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提供的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提供的免費翻譯服務」的比率嚴重偏低，分別只有 13.1% 及 8.8%，如以整體南亞裔有兒童住戶人口計算，比率更低至 13.1% 及 6.2%，當中尤以尼泊爾裔為低（分別只有 11.1% 及 2.4%）。（第 38 頁，圖 3.12）
- 1.2 尼泊爾裔尤為嚴重：報告同時顯示，南亞裔對上述支援服務知悉率非常低，以有兒童住戶的貧窮人口計，有 51.4% 不知道上述支援服務中心的存在，尼泊爾裔的數字更高達 61.7%；至於對上述免費翻譯服務的認知，亦有 43.7% 尼泊爾裔表示「沒有人告訴我」。（第 38 頁，圖 3.12）
- 1.3 語言為最大障礙：報告更得出結論：「語言和溝通是他們使用公共服務的主要障礙。各族裔之間比較，中文能力較遜色的尼泊爾人表示有困難的比例亦稍為高。」（第 37 頁，第 5 點）
- 1.4 要令扶貧措施發揮最大作用，必先令目標受眾知悉有關政策及措施，繼而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措施，協助他們順利申請。可惜，從本中心多年的服務經驗所見，政府的扶貧資訊根本無法接觸大部份中英文能力有限的基層少數族裔人士。
- 1.5 南亞裔難接觸資訊：大部份政府部門過份固步自封於傳統的宣傳方法，例如，現時不同政府部門會將部分重要資訊的單張（包括各項扶貧措施的簡介單張）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可是，這些資訊只存放於大部份貧窮少數族裔從未聽聞的民政事務辦事處及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

- 1.6 以學生資助計劃為例：本中心曾多次約見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先生，以表達南亞裔貧窮家庭難以知悉有關計劃，以致錯過了多次減輕教育開支的機會之現況，因此建議當局將已翻譯為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計劃簡介單張寄到各學校（最少每種語言一份以供學校複印），可惜，即使這樣基本的要求，仍遭教育局拒絕。
- 1.7 前線不願使用傳譯：另一方面，本中心會員經常反映，部門前線職員不願意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支援，以致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因擔心未能與職員溝通而放棄接觸相關部門。本中心於 2015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就顯示，在未曾使用過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受訪者中，超過 5 成（53.76%）關注到與勞工處職員有語言隔閡而未能溝通，因此未到勞工處尋求協助。¹
- 1.8 語言令申請資助困難：即使獲悉資訊，語言障礙亦令合資格的南亞裔家庭難以申領政府扶貧措施，有些甚至因此放棄申請。以只有 6% 合資格南亞裔有兒童住戶曾申請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為例，附於申請表格的「申請須知」英文版本長達 10 頁紙，「申請參考樣本」亦有 7 頁；據悉，即將實施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須知」更多達 14 頁。若有關當局認為「申請須知」為填寫申請表格的有效支援，而南亞裔因其貧窮情況正是上述計劃的重要目標受眾，「申請須知」便應翻譯成他們懂得閱讀的語言，以協助他們順利申請。可惜，這種基本要求再次被有關當局拒絕。
- 1.9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未有提供申請協助：政府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本應擔當協助申請的角色，可惜，過往本中心經常收到投訴，表示上述中心從不協助填寫申請表。勞工及福利局曾表示，將責成上述中心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但過往經驗不禁讓人憂慮少數族裔申請者是否真能獲得實質協助。

2. 就業是「脫貧」最佳途徑，政府卻缺乏支援

- 2.1 報告中，政府一再強調「就業是脫貧最佳途徑」（第 xiv 頁 ES.28，第 xv 頁 ES.33，第 31 頁 3.30，第 40 頁 3.39，第 46 頁 4.3），政府卻鮮有針對性的就業支援服務，協助南亞裔貧窮人口就業。
- 2.2 低技術工種為主：報告顯示，南亞裔人士多從事較低技術工種，尤其是巴基斯坦裔（73.9%）及尼泊爾裔（91.7%），同時，巴基斯坦裔及尼泊爾裔多從事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例如保安或護衛等），行業分布較為集中，甚至顯示出路較為狹窄。（第 64 頁，A2.23 及 A2.24）
- 2.3 工時長、低工資、失業高：報告顯示，2014 年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失業率為 4.9%，較全港整體（撇除外傭）3.5% 為高，巴基斯坦裔的失業率更高達 8.3%。縱使每週工時高達 54 至 60 小時，其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有 11,000 元（巴基斯坦裔）至 14,600 元（尼泊爾裔）。（第 24 頁，表 3.3）
- 2.4 政府就業支援嚴重不足：縱使報告指出「政府十分重視監察及促進就業情況」，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方便少數族裔使用就業支援服務。」（第 75 頁 A4.20）然而，現實並非如

¹ 2015 年《南亞少數族裔對政府就業支援的意見調查》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暨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此：

- 2.4.1 就業資訊角：**所謂「就業資訊角」只備有少量的英文空缺及求職相關的資訊及書籍，並未駐有專人或設有專櫃，對少數族裔求職者來說，幫助甚少。
- 2.4.2 與就業主任會談：**就會員經驗反映，就業主任通常只為求職者提供 1 至 3 份職位空缺資料，鮮有給予「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更從未「進行職業志向評估」。
- 2.4.3 雙語職位空缺資料：**事實上，大部份在勞工處的職位空缺皆以中文顯示，即使洗碗、清潔等工種，仍然要求求職者讀寫中文。當南亞少數族裔求職者有幸找到沒有中文程度要求的職位空缺而致電查詢時，僱主仍會以不諳中文為理由，拒絕面試。同時，提供予有一定教育程度的少數族裔求職者的工種少之又少。
- 2.4.4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雖然勞工處就業中心駐有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但由於他們為「展翅青見」計劃中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大多本身未有工作及求職經驗，對就業市場資訊及本地職場文化認識未深。同時，計劃只為期 6 個月，即使有潛質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也未能累積經驗，繼續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簡言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除了為少數族裔求職者作簡單傳譯及向其介紹服務外，未能提供進一步就業支援。
- 2.4.5 除報告書所提及的勞工處「現有」措施之外，**縱使勞工處強調職員會主動按其族裔語言介紹電話傳譯服務，過去一年，本中心卻屢次接獲南亞裔求職者投訴，指勞工處就業中心職員沒有提供任何電話傳譯服務的資料及申請表格，更甚者，即使填妥傳譯服務申請表，職員在整個近 1 小時的服務過程中，依然未有為申請者安排電話傳譯服務，以致求職者覺得整個求助過程全無所獲。
- 2.5 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培訓課程：**除勞工處就業服務之外，建造業近年在香港發展再次蓬勃，人手方面亦供不應求，甚至有社會聲音要求建造業輸入外勞。但少數族裔平均及中位數薪酬並沒有因為一部份人投身建造業而有所提升，投身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多為建築工地的雜工。建造業議會課程本應可為少數族裔人士進修以考獲專業資格的途徑，但大部份課程不設英語授課，或需要達 20 名少數族裔學員一同報名方會考慮開設以英語授課的課程。
- 2.6 真正協助南亞裔人士就業的方法：**就業本應為改善貧窮問題的有效措施，但對南亞裔人士面對的問題是，求職途徑狹窄，由於主要透過親戚或朋友介紹工作，限制了他們選擇的工作種類和機會，即使獲得就業機會，亦因「塘水滾塘魚」，形成持續性的低工資情況。勞工處本應擔當積極角色，卻未能採取針對性措施，成為僱主與他們之間的橋樑，提昇他們的就業機會，改善其貧窮情況。

3. 政策建議

- 3.1 優化現行傳譯服務：**各部門應於服務承諾中訂明，在申請者填寫表格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傳譯服務（例如 20 分鐘內提供電話傳譯服務），以敦促前線員工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

服務。如有延誤，各部門應找出原因加以改善。

- 3.2 加強扶貧措施宣傳：**政府應多從少數族裔的傳統渠道，包括在本地少數族裔報章刊登廣告及主動印製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各種福利資訊單張於南亞商店或宗教場所等地派發。同時，教育局亦應給予每間學校最少一套六種語言的少數族裔資助計劃簡介單張，並附以備忘，提醒學校如有需要自行複印，及按各族裔語言需要，派發相關單張給他們。
- 3.3 翻譯扶貧措施「申請須知」：**各項扶貧措施申請手續繁複，尤其以即將推行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甚。政府應將附於表格上的「申請須知」翻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讓極需政府支援的貧窮少數族裔家庭順利申請扶貧措施。
- 3.4 聘請少數族裔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各項扶貧措施申請手續繁複，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為例，計劃主任往往透過電話以查詢及跟進申請個案，然而，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根本不能解答有關提問，有些個案更因而放棄申請。可以預期，當少數族裔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時，以上問題將更為嚴重。因此，政府應為計劃聘請少數族裔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少數族裔申請者整個申請及審批過程。
- 3.5 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重設就業配對服務：**政府應設立特別為少數族裔求職者而設的就業服務科，增強僱主與少數族裔求職者之間的了解和互信，並增加少數族裔對本地就業市場的了解。勞工處亦應協調與就業及培訓相關的部門，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制定適切措施。勞工處亦應重設 2010 年被突然取消的就業配對服務，為勞工短缺的僱主及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職業配對服務，同時透過介入並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同時可加強跟進已登記少數族裔求職者的求職進度及提供更多配對，增加其獲聘機會。
- 3.6 聘請全職少數族裔員工：**勞工處應於各區就業中心聘請全職少數族裔員工，以補「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培訓計劃之不足。這些員工不但能協助中英文均不流利的少數族裔求職者傳譯，更能透過自身對少數族裔文化及本地求職狀況的了解，擔當少數族裔求職者與本地僱主的橋樑，令更多少數族裔求職者獲得面試及工作機會。政府亦可參考外國經驗，聘請「多元文化服務主任」，連結不同少數族裔社群及服務機構，了解他們的需要及關注，持續制定適切的政策。
- 3.7 資助低收入人士海外資歷評審的費用：**政府應透過關愛基金，資助低收入人士海外資歷評審的費用，同時設立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的資助計劃，助高學歷的少數族裔人盡其才。
- 3.8 持續研究及監察貧窮情況：**政府應定期研究及監察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於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中，以此調查為藍本，定期更新數字。政府更應深入研究少數族裔的就業困難，為他們訂定針對性的措施，擴闊他們的就業機會。

教會與工人 承擔並同行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KOWLOON)
電話 Tel : 2351 6333 傳真 Fax : 2327 6996 電郵 Email : dpcwkln@hkcccla.org.hk
地址 Add :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99-401號二樓 1/F., 399-401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